



(联系人: 莫日格德乐; 联系电话: 0479-8222775)

锡林郭勒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022年4月1日



# 锡林郭勒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全盟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行动计划

为贯彻实施《内蒙古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落实“十四五”规划和碳达峰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全盟建筑节能管理，推动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建设生态文明和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结合我盟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转变建筑业发展模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大政策法规、体制机制、标准规范、技术应用等整合推进力度，全面提高绿色建筑规模化、高质量发展水平，认真贯彻落实《锡林郭勒盟加强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实施方案》和《锡林郭勒盟促进新型建筑工业化绿色发展实施方案》，进一步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60%，年内城镇竣工的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竣工面积比例力争达到 65%，装配式建筑占比达到 15%。

## 二、主要任务

（一）促进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全盟城镇总体规划区内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推动绿色建筑由单体、组团向小区化、区域化发展，加强绿色生态小区建设，积极创建绿色生态城区。各地住房城乡建设局要加强部门合作，推动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全面执行绿色建

筑标准要求，新建建筑按照基本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建筑工程项目满足绿色建筑标准基本级全部控制项要求并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建设的，认定为基本级绿色建筑。绿色建筑占比低的地区，尤其是苏尼特右旗和正镶白旗，更要加大协调推进力度。

（二）加强星级绿色建筑发展。严格落实《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技术要求。规范绿色建筑标识管理，落实住建部《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推进高星级绿色建筑发展。机关办公建筑、保障性住房和学校、医院、博物馆、科技馆、体育馆等公益性建筑，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公共建筑，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居住小区，城市新建区、绿色生态城区中民用建筑执行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超高层建筑执行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各地住房城乡建设局要做好基本级绿色建筑的认定及一、二、三星级绿色建筑的推荐工作，引导推动建筑工程建设高星级绿色建筑。各地要逐步提高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的占比，尤其是尚未取得标识项目的地区，更需要加大工作统筹和推进力度。

（三）加强绿色建筑全过程监管。完善绿色建筑全过程监管机制，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工程策划、设计、施工的全过程。各地住房城乡建设局要加强同发改、工信、自然资源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加强源头和过程管控，在项目立项、规划、用地等方面严格落实绿色建筑等级及相关技术要求，推动落实各所在地城市主城区在建设用地区划条件、项目立项

审批和工程规划设计时明确星级绿色建筑比例的要求，并加大建设项目设计、审图、招投标、施工、检测、竣工验收等实施阶段执行绿色建筑要求的监管力度。各地住房城乡建设局加强绿色建筑项目工程日常监管，盟住房城乡建设厅适时组织抽查。

（四）加大绿色建材应用力度。加快推进绿色建材认证和推广应用，推动建材产品质量提升。推动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保障性住房等政府投资或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项  
目，以及2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5万平方米以上的居住建筑项目等率先采用获得认证的绿色建材产品，逐步提高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优先选用获得绿色建材评价认证标识的建筑产品，合理选用可再循环、再利用材料和以废弃物为原料生产的建材。推进绿色建材示范基地建设，打造一批绿色建材应用示范工程。

（五）大力推动装配式建筑。新建公共建筑原则上应优先采用钢结构。鼓励有条件的旗县市（区）在装配式住宅建设、工业厂房和农村牧区危房改造中，明确一定比例的工程项目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方式。在保障性住房和商品住宅中积极应用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加快完善适用于不同建筑类型的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结构体系，按照先水平后竖向的原则，稳步推进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发展。加大高性能混凝土、高强钢筋和消能减震、预应力技术的集成应用，积极推广应用预制内隔墙、预制楼梯板和预制楼板，探索混凝土现浇与装配式协同配合的质量与效益最佳契合点。允许按照项

目整体测算装配率，同一个项目不同单体建筑之间可以调剂装配率指标。

（六）抓好绿色建筑政策标准条例的宣贯工作。各地要持续做好《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和绿色建筑有关政策的培训宣贯工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媒体、报刊杂志等，通过标语牌、宣传栏、专题讲座、现场咨询、新闻采访、全文刊载、召开宣贯会议等方式，广泛深入地宣传普及绿色建筑知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各地年内至少开展1次《条例》《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及有关政策的宣贯活动。

### 三、工作步骤

（一）第一阶段（2022年3月31日前）。各地住房城乡建设局要按照本行动计划，细化政策措施，明确分工和阶段性要求，协调各部门做好绿色建筑发展工作，同时将配套政策制定情况报送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第二阶段（2022年4月-12月）。各地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要求全面实施行动计划，强化工作任务落实。做好绿色建筑施工图审查统计和竣工面积统计报送工作，按月统计绿色建筑发展情况，按季度报送本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统计报表详见附件）

（三）第三阶段（2023年1月）。各地住房城乡建设局向盟住房城乡建设局报送绿色建筑发展情况年终总结，提出改进措施，推进绿色建筑健康发展。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住房城乡建设局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分工，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推动工作落实。同时，要积极争取发改、财政、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工信等相关部门的支持，出台配套支持政策，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绿色建筑发展。

(二) 强化责任考核。绿色建筑发展已纳入全盟碳达峰、生态文明、绿色发展、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考核范围，盟住房城乡建设局将对各地绿色建筑发展实施情况进行统计调度，按季度通报结果，并将通报结果报送盟行署，作为各地年终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的重要依据。

(三) 落实激励政策。持续推动落实绿色建筑项目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政策和《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7届)》中绿色建筑施工奖励费规定。

(建筑市场监督科牵头组织实施)

联系人: 李阳, 联系电话 19804791988

附件: 锡林郭勒盟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行动计划(月)报表

附件

# 锡林郭勒盟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行动计划（月）报表 第 月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序号	项目名称	新建/ 续建	建设地点	项目类型 (公建/ 民建)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施工图审查 通过时间	施工图审查 机构名称	绿建 星级	是否 竣工 验收	竣工 验收 面积 (m <sup>2</sup> )	竣工 验收 时间
1																
2																
3																
4																